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提示

各高等学校：

2024年3月30日下午4:30左右，上海建桥学院（浦东新区沪城环路1111号）一女生宿舍发生火情，所幸该火情因处理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经初步勘察，系由锂电池充电宝充电时突发爆燃并引燃窗帘、床帘等物品导致。清明“小长假”在即，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做好本市学校火灾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加强责任落实

各级领导更要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狠抓消防安全责任落实。要从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的政治高度，抓紧抓实消防安全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消防火灾事故防范应对，防止出现失管漏管，杜绝防火盲区死角，确保校园安全可控。

二、加强隐患排查

各高校要举一反三、迅速行动，在清明节前开展一次以火灾防控为重点的安全大排查，重点排查用电用气用火、电气线路敷设、安全疏散条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真正做到隐患发现一处、整改一处、安全一处，坚决防止类似事故

的再次发生。要针对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（阅览室）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加大巡查频次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、消防设备运行完好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

即日起，各高校要结合实际，切实采取措施，做好充电宝等电子产品可能引发火灾的安全提示，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，营造“清明放假安全不放假”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。同时，倡导师生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各类电子产品，避免过度充电、过度放电或外力损伤，做到规范使用。

四、加强应急保障

清明“小长假”期间，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值守制度，补足补齐应急处置力量，配足配齐应急救援物资，提前做好各项预防和准备工作。要高度重视并严格落实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制度，配齐配强灭火救援装备器材，强化业务技能训练和演练，提升初火扑救能力。发现隐患或险情要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坚决杜绝因玩忽职守、疏于管理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

